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三條 《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任職管理和行為規範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當中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經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期間如有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委員減少，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要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等方面)和程序、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審核董事、總經理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和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總經理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
- (四) 於委任獨立董事時，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審查；
- (五)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公司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職時，由過半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提名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